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黃懷禾

電話：02-23979298#529

E-Mail：hhhuang@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5004471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網路選填志願相關作業，惠請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提供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免費使用具上網功能之電腦設備，請查照。

說明：旨揭錄取人員須於本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同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6時止，使用網路線上填列個人職缺志願與基本資料。是以，為協助未具上網電腦設備之錄取人員順利進行相關作業，請轉知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暨各級公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於上開日期之辦公時間內提供具上網功能之電腦設備予錄取人員使用，並予協助相關事宜。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教育部

副本：

裝

訂

線